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孫先生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按年利率5.8%計息，為期三年，以押記股份作抵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孫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21年9月14日
- 貸款人** : 杭州振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 孫先生
- 貸款** : 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孫先生提供，及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出資。
- 貸款期限** : 提取日期起計三年。
- 利率及支付方式** : 年利率為5.8%，及不遲於每年與提取日期相應的日期支付。倘任何付息日為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日，則將於上一個營業日支付。
- 還款** : 貸款本金額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
- 提前還款** : 孫先生獲得貸款人事前書面同意後，可於貸款到期日前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
- 抵押品** : 孫先生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由押記股份作抵押。倘於貸款期限內任何時間押記股份之市值低於貸款本金額，貸款人可要求孫先生提供額外股份及／或個人資產作為追加抵押品，使得總抵押品市值不少於本金額的1.5倍。

## 押記股份

押記股份佔於貸款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58,320,188股之約1.47%。根據2021年9月13日(即緊接貸款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押記股份的市值為18,000,000港元。

## 有關貸款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運營著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貸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孫先生於2012年5月創立本集團並為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在孫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於2018年7月完成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本集團的創立人,孫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策略實施、計劃實施及業務運營的創新及發展。孫先生亦帶領本集團實現業務轉型及升級,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 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收取的利率及抵押品)乃由本集團與孫先生經參考本集團當前資金成本及中國具類似性質及期限的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經考慮(i)提供貸款乃為支持孫先生以持續領導本集團及為本集團貢獻其豐富經驗;(ii)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高於本集團將現金存款存置於中國的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率;及(iii)孫先生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乃由押記股份作抵押,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孫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貸款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押記股份」	指	由Rising Sun Limited(一間由孫先生透過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的20,000,000股股份，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以作為貸款的抵押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人向孫先生提供貸款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或「杭州振牛」	指	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孫先生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已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孫先生於2021年9月14日就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孫先生」	指	孫海濤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1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鄭海國先生及朱劍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于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